

有關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3條規定應組成二個以上審議會之疑義案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6.08.31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963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8月31日

主旨：有關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3條規定應組成二個以上審議會之疑義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視專業審議需要，依本法第 3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組成二個以上審議會」，係為達專業審議之修法精神，其立法理由在於考量「古物」雖屬有形文化資產，惟其審議專業需求，較與無形文化資產相近，各地方主管機關實務上亦多將置於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中討論，爰修正為視「專業審議」需要組成「二個以上」審議會。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條第 1項規定，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均為中央主管機關，爰農委會就「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」是否再分別組成二個審議會，應由農委會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視業務需要決定為宜。
- 二、另有關所詢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如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新規定修正後，既有任期未屆滿之審議委員會委員是否必須立即改聘事，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係於 106年 7月27日修正發布，惟修正發布前已組成之審議會及聘任之審議委員，依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其任期得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（參見本部 106年 7月13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7474號函釋）。至所詢「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」，是否有權審議自然紀念物事，因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，前述事項仍宜由農委會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。